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（2021）沪0112民初22235号

原告：朱某，男，1980年4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露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徐某，女，1982年10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朱某与被告徐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6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朱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与被告离婚；2.判令婚生子儿子朱某甲由其抚养、儿子朱某乙由被告抚养，各自承担各自抚养儿子抚养费；每周相互探望一次；3. 判令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11年10月相识，2012年2月2日登记结婚，2013年7月23日生育长子朱某甲，2017年1月21日生育次子朱某乙。双方婚前关系尚可，近来双方产生矛盾，致夫妻感情已破裂，故要求离婚。

被告徐某辩称，对双方相识、登记结婚及生育情况属实，现同意离婚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朱某与被告徐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双方儿子朱某甲、朱某乙随被告徐某生活，原告朱某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6月止每月给付被告徐某抚养费3,000元（朱某甲在幼儿园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原告朱某负担）；2023年7月1日起，双方婚生儿子朱某乙随原告朱某生活，原、被告承担在各自处生活儿子的抚养费，至朱某甲、朱某乙年满18周岁时止；

三、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原告朱某可于每月的第一周和第三周的周六和周日行使探望权，探望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；自2023年7月1日起，每月的第一周和第三周的周六和周日，原、被告均可对儿子行使探望权，探望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；

四、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××××弄×号×××室房屋的产权归被告徐某所有；该房屋剩余的房屋贷款由被告徐某继续归还；原告朱某在2021年8月15日之前协助被告徐某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，相关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；

四、鑫淄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中原告朱某的股权归原告朱某所有；

五、现于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人所有；

六、原告朱某于2021年8月15日前给付被告徐某财产折

价款 12 万元；

七、双方于本案无其他争议；

八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2,100 元，由原告朱某负担 8,000 元，由被告徐某负担 4,100 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阮广斌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法官助理

陈奕含

兼书记员